

合同编号：CTC-JSSQ-2026-000231

项目名称：泗阳县秸秆焚烧高空瞭望视频监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SWZX-D2026-0005

甲方：（买方）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泗阳县秸秆焚烧高空瞭望视频监控项目（“项目”）进行秸秆焚烧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本项目共计建设 23 个点位，服务周期 3 年，服务期满后，重新定价维保。以支撑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为全县农田监测、秸秆禁烧服务提供智能化监测手段，围绕全县农田等重点区域，提供高空视频实时查看、视频回放、系统平台、网络传输等服务，及时监测到火点并预警，且预警信息发至管理员闭环处理。采购范围内服务产品正常运行、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等内容。

第二条：

2.1 技术服务地点：泗阳县城区。

2.2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当期 23 个点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正式上线，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之日，为服务期起算日。

2.3 项目交付：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项目交付。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安装点位位置。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协调项目人员。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总服务费（含税价）：

合同编号：CTC-JSSQ-2026-000231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 1428000 元。如遇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以国家最新税率为准，保持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变。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税率 6%，税额 80830.19 元）。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23 个点位全部上线后支付至服务费的 60%，服务期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费的 80%，服务期满两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费的 100%。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考核要求如下：（1）在摄像头覆盖范围内省市等上级部门发现秸秆火点问题，预警平台未发现 8 次及以下，付清剩余尾款；（2）在摄像头覆盖范围内省市等上级部门发现秸秆火点问题，预警平台未发现 8 次以上 15 次及以下，仅付剩余尾款的 50%；（2）在摄像头覆盖范围内省市等上级部门发现秸秆火点问题预警平台未发现 15 次以上，不付考核尾款。

4.3 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4.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4.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因发票问题

合同编号：CTC-JSSQ-2026-000231

造成甲方产生税务罚款、滞纳金、稽查处罚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税 号：91321391321244604H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红海路 88 号文体中心 7 楼

电话号码：0527-888593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32001779000052501078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7 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期内全部设备损毁、被盗、故障维修、更换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设备资产损失成本。

第五条：验收

项目交付后，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六条：保密

6.1 双方均需对其中一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均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6.2 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双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合同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各自责任。

6.3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持续有效。

6.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高空瞭望系统获得的数据资料以任何形式披

合同编号：CTC-JSSQ-2026-000231

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质量技术标准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服务及远程支撑服务]。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标准]。

第八条：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涉及的乙方所投资的软硬件产权、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供预警监测服务，乙方在向甲方提供的预警监测信息后续处置工作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未按约定实时推送火点预警，造成甲方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考核扣分、产生行政追责相关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十条：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0.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财政预算调整、国库支付系统管控等甲方不可控财政审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11.2 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的，每逾期[5]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3]%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招标、替代采购损失。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侯普]为甲方项目联系

合同编号：CTC-JSSQ-2026-000231

人，乙方指定[汪先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4.6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合同编号：CTC-JSSQ-2026-000231

14.7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内容的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但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2026] 年 [7] 月

[24] 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